

國防部勤務大隊進用聘雇人員甄選計畫

壹、依據：

- 一、本部 106 年 2 月 13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60002315 號令「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本部 106 年 11 月 20 日「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附加編組成立及管理運用計畫(國略軍編字第 1060001564 號令)。

貳、甄選職缺：

職務名稱：國軍編制內聘用三等管理分析員計1員。

參、甄選條件：

一、對象：

-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 不得為精神異常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殘之虞）者，及其他無法治療嚴重疾患、體能狀況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如資審標準表）。

三、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曾涉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涉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肆、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 (一)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附件1)
- (二) 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

片1張。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 學、經歷及專業證照證明文件。(附件2)

(五) 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1份(一年內至報名截止日期計算)。

(六) 自傳。

(七) 通信報名請於107年3月27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

(八) 通信報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政風室 吳姮慧小姐(02-23116117#638427)收。

伍、考試地點:

一、甄試日期與報到地點:訂於民國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實施,報到地點: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附件3)

二、筆試、專長測驗及口試:政風室會議室(武德樓四樓)。

三、甄試科目:

(一) 筆試:提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效相關申論題。

(二)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三) 口試內容:請參閱口試評分表。(附件4)

(四) 智力測驗:案內聘用人員按國防部令頒智力測驗有關規定辦理,報考人員先行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s://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完成鑑測,自行列印繳交承辦單位審核。

陸、考選作業編組:

一、由本部隊成立考選小組,負責甄選人員專長測驗及口試等事宜,以求公平、公正,編組職掌表(如附件5)。

二、本部保防官負責考選作業監考事宜,以求公平、公正。

柒、錄取及報到進用:

一、錄取:

(一) 成績計算:筆試佔錄取總分60%,口試佔錄取總分40%。

(二) 錄取順序為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次之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 總成績未達60分者，或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 錄取通知時間：於107年4月10號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 (五) 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選錄取人員遞補。

二、進用：

- (一) 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 (二)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為107年4月16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 (三) 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本單位將於107年4月19日0800時至1700時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捌、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玖、其他：

- 一、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0910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博愛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由監考官查驗。甄試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作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民國100年11月14日重申「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各項職缺甄選過程中，承辦人員及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正、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六、勤務大隊承辦人連絡方式：廖勁儒少校。自動電話：02-85099741；軍用電話：639119。
- 七、政風室承辦人連絡方式：吳姮慧小姐。自動電話：02-23116117#638427；手機號碼：0953870871。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正面)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 級 職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經 歷	
畢 業 學 校 年 班												
報考職缺及 專 長												
通 訊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縣 (市) 鄉 (鎮、區)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 交 資 料	☐ 二吋照片 1 張 ☐ 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 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件 2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資審標準			
項次	職 缺	資 審 標 準	備考
1	聘三等	應具大專院校畢業學歷以上（或同等學力）暨政府廉政事務機關(構)、國內外民間廉政事務機構或公共行政相關領域實際工作經驗。	1 員
備註：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表內聘雇條件辦理。			

附件 3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試時間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900-0910	報到	1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0930-1030	專長測驗	60分鐘	政風室會議室
1030-1040	休息	10分鐘	會場佈置
1040-結束	口試	60分鐘	政風室會議室
附記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附件 4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甄選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5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5	
表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5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5	
才識 80 分	報考人是否具備相關英語證照？	5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	5	
	報考人對於「國防廉政事務」、「貪腐印象指數」、「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報告應處之判斷、分析能力。	15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5	
	報考人對於廉政事務、統計分析、量化與質化研究、效標預測、評鑑工作及報告相關專業理解程度？有無相關著作或論文？	30	
合計：100 分			

主考官：

口試委員：

國防部勤務大隊甄試編組職掌表							備考
組別	職稱	級	職	姓名	職掌		
委員編組	主任委員	簡主	任任	許志雲	一、督導本案全般事宜。 二、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副主任委員	簡編	任纂	葉傳發	一、襄理本案全般事宜。 二、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執行長	專委	門員	許家錦	一、督導與管制資審及口筆試相關事宜。 二、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科	長	葛欣靈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上大	隊長	林鉅登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上計	畫校官	朱新中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作業小組	組員	書	記	吳姮慧	一、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綜理各項行政事宜。		
	組員	少人	事校官	廖勁儒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綜理各項行政事宜。		
	組員	上保	防尉官	呂偉華	一、負責甄試軍紀維持事宜。 二、考場監察官。		